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5020072443826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汕尾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1967207468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腾飞路中段新创汇商务大厦第2楼A-F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商定，就红草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红草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

建筑类别：多层民用建筑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1320 M² 受检面积：1320 M²

受检部位：红草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地上1-3层

二、委托内容：（☒为委托项目）

- | | |
|--|---|
| 01. ☒ 消防给水（消防水源） | 02. ☒ 消火栓系统 |
| 03.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04. ☐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 |
| 喷水灭火系统 | |
| 05. ☐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 06. ☐ 气体灭火系统 |
| 07. ☐ 泡沫灭火系统 | 08. ☐ 细水雾灭火系统 |

09. ☐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10. ☐ 干粉灭火系统

11.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2. ☒ 防烟和排烟设施

13. ☒ 防火门、防火窗和防火卷帘

14. ☒ 消防电源及其供配电

15.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6. ☒ 建筑灭火器

17. ☐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三、合同起止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为生效，检测服务开始时间：2026
年06月 日。

四、主要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 503-2004）、《广东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等消防设施检测相关现行技术标准。

五、双方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支付检测费用的手续；

2. 检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3. 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告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的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施工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

担)。若因施工进度原因造成乙方不能顺利完成检测工作的,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有关工作,为乙方的检测工作顺利进行创造条件;

5.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对乙方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督促乙方按经审批的检测实施方案实施;

6.如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和提供检测报告的可靠性、公正性等重要事项有怀疑或异议,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也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具备消防设施设备检测的相关的合法资质,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职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活动,对检测质量负责。乙方开展消防设施检测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合法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2.检测用的仪器设备由乙方负责,仪器设备性能应在正常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检测用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不损坏施工现场设备、管线。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和提交检测报告,收集整理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5.乙方应遵守甲方日常安全文明管理要求,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各工作人员安全、文明开展检测工作;

6.应委派具有丰富检测经验且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检测,并指定专人负责。乙方委派任命古海峰(注册号:14423000840)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张向锋(注册号:14424000823)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7. 严格遵守有关廉政规定，不得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8.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安全，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9. 乙方依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的项目内容不存在漏项问题且需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同时配合甲方做好消防验收工作；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项目如需专家评审的，由甲方另行立项采购；
12. 接甲方通知后 3 天内进场开展检验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书面告知并取得甲方认可后才可延迟进场，延迟进场时间由甲方决定。

六、检测进度安排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齐全的相关资料，包括竣工图纸、消防建审/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设备登记表等，且现场各消防系统完成调试，具备检测条件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叁个工作日内进场检测，进场检测日期甲、乙双方沟通确认；

2. 若因施工进度、施工现场客观条件、资料不齐全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顺利完成检测工作的，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有关工作，以符合检测条件，而乙方的检测工作完成时间也相应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发现检验结果异常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如当场无法得出结论而经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异常时，应在检测结束后的贰个日历天内通知甲方；

4. 乙方在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柒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七、现场安全责任划分

1. 甲方须确保检测现场环境安全。检测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己方设备、设施、人员安全。

2. 乙方安排技术或其它相关人员需进入甲方工地的，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遇不可抗力的处理方法

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检测无法按计划进行，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检测时间。

九、检测费用及其付款结算办法：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

2. 根据检测不符合项具体情况，甲方整改完成后乙方可免费进行一次现场复检（乙方入场检测后三个月内），超出部分复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支付方式：

3.1 一次性付清。乙方完成消防设施检测，出具相关检测（验）报告成果文件，配合完成检测项目备案的相关工作，收集整理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及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支付申请及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价，即¥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

3.2 以上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要求造成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

约责任。

3.3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已清楚知悉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该情况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3.4 若乙方账户信息变动,但没有在甲方向业主单位或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前书面告知甲方的,甲方不承担支付失败的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汕尾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09 0021 0902 4535 8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营业部

十、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或书面变更后的地址以快递形式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的,发出之日起第三天视为实际送达。

十一、合同时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十二、保密承诺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资料、记录、报告、证明、商业信息以及本次检测所产生的各种记录、数据、和结果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查阅，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十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检测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除甲方有合理延期付款原因外，逾期付款超过十日的，应按逾期支付的金额和时间，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自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拾个日历天内需出具检测报告，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报告提交时间延迟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检测款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检测失误引起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因此而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需对分包检测的结果负责，如出现因分包检测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私自分包或违法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场，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单位的检测成果，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备案，如因未及时备案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

8. 乙方必须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工作人员的劳保福利及保险等由乙方负责，如有发生伤亡事故，一切纠纷由乙方解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住院费、医疗费、处理过程中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事故罚款等；

9. 因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 乙方除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甲方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否则视为违约。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差旅食宿费、公告费、邮递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

十四、纠纷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 期： 2026.6.29

签约地： 汕尾市城区



乙 方： 汕尾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 期： 2026.6.29

签约地： 汕尾市城区



